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法定股本：</u>		<u>(港元)</u>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港元</u>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1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港元</u>	<u>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u>
1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截至[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列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與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惟[編纂]下的權利除外。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確認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者則屬例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者則屬例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